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新增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新增加的 5000 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77%。本次新增 5000 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后，公司的理财产品总购买额度将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增加理财产品购买事宜，授权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该新增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新增加的 5000 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77%。本次新增 5000 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后，公司的理财产品总购买额度将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3%，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5.65%。

3、投资品种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5、决策程序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与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实施与授权

为便于实施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审议批准的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一切事务。授权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是其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责任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防火墙制度，确保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理财事项的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等相互独立。

(2) 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理财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投资安全状况，妥善保管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交易资料。

(3) 相关工作人员对理财相关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具体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有关信息，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机构为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5)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操作人员与资金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对于任何资金的存入或转出，由相关人员共同完成。财务部按经批准的投资计划划拨投资资金，资金调拨均按照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6)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理财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理财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7)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和子公司及原纳入合并报表的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购买理财产品期初余额为2.5亿元，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和子公司及原纳入合并报表的资管计划累计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基金共4.49亿元，累计赎回5.59亿元，还余1.40亿元尚未到期。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42亿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1.62亿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1.40亿元；资管计划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07亿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3.97亿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0亿元。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赎回资管计划中公司所持有的18,001.32万份份额，赎回金额为18,766.3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赎回资管计划份额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资产管理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资管计划清算报告的公告》。

五、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新增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新增加的5000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7%。本次新增5000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后，公司的理财产品总购买额度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

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新增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新增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新增加的5000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7%。本次新增5000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后，公司的理财产品总购买额度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公司本次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